

1960年初撤销。

1958年10月,宁波专署公安处在百官上源闸办起劳改(劳教)单位——宁新钢铁厂,县局派武警一个班负责警戒,次年撤销。

1984年10月起,县局在百官镇孔山创办新生五金塑料厂,组织县法院判决的短刑犯服刑劳改。

第四节 案件审理

解放初,对在押案犯的审理由县局审讯股(后改执行股,对外称第三股)负责。审讯工作贯彻党委领导与群众工作相结合、专门调查与群众控告相结合、审讯追案与群众讨论相结合、政策法规与群众意见相结合的原则,力求不冤枉一个好人,不放过一个坏人,稳、准、狠地打击犯罪分子。当时由于工作人员文化偏低,业务不熟,加之有的地方只送人犯不送材料,给审讯工作造成困难。因此一度案件积压,工作被动。一部分坦白了罪行的人犯,因得不到及时处理而产生了“坦白不坦白一个样”的思想,对党的政策产生了怀疑。1950年4月,增加审讯力量,着手清理积案,至第三季度告一段落,年底开始,审讯工作全力配合镇反运动,力求“审得快、定罪准”,对镇反运动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1955年3月起,执行《逮捕拘留条例》,县局执行股改称预审股,负责案件预审,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。预审过程中重视调查研究,重视从各方面充实证据。对证人进行实事求是教育,既找有罪证据,也找无罪证据,纠正了以往调查证据不作笔录只写综合材料、讯问证人单纯叫其检举揭发的做法。每起案件均有两书(提请逮捕报告书、批准逮捕决定书)、两证(逮捕证、搜查证)、一记录(搜查记录),搜查时请见证人到场。结束预审交被告

阅卷。人犯坦白、检举涉及他人的材料转出时，填写“转出材料登记表”，随卷供法院据此酌情从宽处理，以体现党的政策。对破坏党的中心工作的案件，从快及时预审。但当时有的同志认为强调公、检、法互相制约会削弱一致对敌，致使深入镇反中部分案件审理质量不高。1956年通过清案复查，作了纠正。1957年预审结案135起，扩大线索202条，挖出犯罪分子31名；发现不应捕的3人，可捕可不捕的3人；移送检察院后退回补充侦查的3件，退查率2%。

1958年春，精简机构中一度撤销预审股，预审工作并入政保股。3月，贯彻省厅预审工作会议精神，提出“反对右倾保守，克服旧法观念，政法工作全面跃进”口号，进而组织“三员（预审、检察、审判）工作组”以提高办案工效。预审人员想方设法加快预审速度，对于路近或交通方便地区的案件，白天审讯晚上出去调查，路远不能及时赶回的地区，则把材料带在身边，调查空隙中制作起诉意见书。9月底宣布实现无积案县。此后，随着“大跃进”热潮的逐渐降温，预审机构撤销后对预审工作的影响也日益显露出来。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不仅部分案件办案质量不高，而且积压的案件再次增多。1961年5月至8月，公、检、法三家组织专门力量配合清监，按照“先扣后捕、先病后健、先易后难”的原则，对在押的272名人犯（包括清理期间新扣押、拘留、逮捕数）清理了205名。1964年3月，恢复预审股，但当时按法定时间执行《逮捕拘留条例》仍然不严。1965年6月，贯彻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清理看守所长期关押的未决犯的联合通知》，在省委“四清”工作团政法部支持下，以检察长为首从公、检、法抽调人员再次组成清监小组，按照“矛盾不上交，依靠群众加强专政”的精神，对在押人犯进行了彻底清理，至7月底基本清理完毕。这一年年底看守所内在押人犯仅5名，是解放后在押人犯最少的一年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预审工作受到严重干扰，县局被“砸烂”后预审工作随之被取消，案件从拘留到逮捕直至审判，均由县革委会人保组审案组（后为政法办公室）一杆子到底，独家承办。“一拘三代（代侦、代捕、代惩）”、“一拘了事，久拘不决，无人问津”的现象极为严重。1973年3月县局及预审股恢复后即组织专门班子清监，据统计，截至1973年3月5日止，看守所关押各类人犯51人，其中拘留49人，占96.1%，逮捕未决2人，占3.9%，对3月以后拘留的人犯也及时作了处理。拘留的49人中，拘留时间已一年以上的14人，其中5人已拘留3年以上，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工作，对其中的46人作了处理。但是，由于当时仍处于“文化大革命”动乱之中，预审工作仍不时受到干扰，直到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预审工作中的不正常现象才逐步得到扭转。1978年，2名预审人员受理案件72件（其中上年结转12件），审结62件，审结率86%。法院退查1件，退查率1.6%。年底在押94人，其中逮捕71人、拘留23人，首次改变了多年来拘多于捕的不正常现象。但是，案子久拖不决的现象仍较突出。在押的94人中关押时间最长的达3年以上。71名逮捕人犯中，已关押1年以上者34人；23名拘留人犯中，已拘留1年以上者7人。随后又经过1979年一年的工作，共清理各种在押人犯119名，年终在押23人，均系逮捕案犯，其中未决犯仅5人。至此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以来长期难以解决的“一拘三代”问题从根本上得到了解决。

1980年，实施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，预审中贯彻“双从”（从重、从快）方针，公、检、法三家既互相制约，又紧密配合，协同作战。次年案件审结率92.7%，人均办案15.7件、16.8人，合法率达到100%。挖出同案犯13名，全部追究刑事责任。追缴赃款赃物价值1.3万余元。1982年，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》，预审股抽出主要力量主办重大

经济案件，一般经济案件也列入“双从”范围办理。是年，案件审结率达到了100%，合法率100%。深挖犯罪、追缴赃款赃物均比上年有较大突破。在1983年开始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中，预审工作密切配合“严打”，定人定案，不断提高预审质量，基本上形成了一套“承办人负责，小组把关，集体讨论审查，局领导审定”的办案审批制度。还邀请检察院刑二科的同志，从检察院审查预审起诉、免诉案件的角度，对预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。在1984年的逮捕案件中，经预审侦查后有7件不构成犯罪，经批准作撤销案件处理。1987年推行预审目标管理，把目标分解到每个预审员，重点把好拘留报捕关和移送起诉关，确保办案质量。是年，各项预审业务均达标或超标。大家从长期的办案实践中认识到，提高办案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提高案件基础材料的质量。为此，预审科在1989年对以往基础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综合，拟定改进意见，转发全局各科所队，收到了明显的效果。对重大案件在侦破阶段提前介入，熟悉案情，掌握人犯心理动态，抓住案件要害，及时做好预审衔接准备，为快审、快结、深挖打下基础。1990年，随着《行政诉讼法》的实施，进一步控制收审手段的使用，刑拘案件相对增加，预审部门在没有增加力量的情况下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落实定人定案责任制，保证了刑拘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，没有一起误期、违法。是年人均办案24.6件、34.8人，审结率97%强，起诉合格率100%，批捕率96%，退查率为零，合法率100%，准确率99.3%。

1980~1990年预审情况统计

项 目 年 份	受理案件(起)		审 结 数 (件/人)	审 结 率 (%)	平均审结天数		人均办案 (件/人)	起 诉 合 格 率 (%)	批 捕 率 (%)	退 查 率 (%)	合 法 率 (%)	认 定 罪 名 使 用 法 律 准 确 率 (%)	深挖犯罪			追 缴 赃 物 折 价 (万元)	备 注	
	总 数 (件/人)	其中七 类 案 件 (件/人)			全部 案 件	七类 案 件							转 出 线 索 (条)	挖 出 同 案 人 (个)	其 中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(人)			破 案 起 (起)
1980	50/68	15/16	43/60	86	46	24	6.3/8.6	97	95	4	100	93	3	11	3	12	0.7	“七类 案件” 指爆炸 、投毒 、放火 、杀人 、伤害 、强奸 、抢劫 。
1981	110/118	35/38	102/109	92.7	36	26	15.7/16.8	95	97	3.9	100	94	16	13	13	7	1.3	
1982	108/122	39/45	108/122	100	39	21	15.4/17.4	99	96	7	100	93	36	27	9	158	1.5	
1983	233/305	62/144	224/296	96.1	26	22	5.5/7.2	100	99	6.5	100	99.1	32	36	36	21	1.9	
1984	291/362	72/100	268/337	92.1	28	26	12.6/15.8	100	95	5	100	95	23	28	14	48	2.32	
1985	133/159	47/93	129/154	97	29	23	12.1/14.4	100	96	1.65	100	99.2	/	16	11	22	0.81	
1986	131//142	38/39	130/139	99.2	24	15.5	14.5/15.7	100	100	0.8	100	99.2	5	21	21	37	1.93	
1987	83/87	23/23	83/87	100	18.7	10.7	11.8/12.4	100	97	1.2	100	88.8	36	9	8	2	4.01	
1988	101/109	20/20	100/108	99	20.5	13.2	14.4/15.5	100	94.63	3.6	100	100	100	14	13	21	3.67	
1989	143/182	15/20	142/181	99.3	17	9.7	20.4/26	100	97.2	1.6	100	100	8	53	3	20	4.37	
1990	148/209	34/45	144/205	97.3	14	11.3	24.6/34.8	100	96	0	100	99.3	/	66	15	17	3.59	